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病房综合楼扩建项目**

**项目编号：PZC2017-2862Bg-68762**

**招 标 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324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2623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884)

[1. 总则 13](#_Toc6016)

[2. 招标文件 15](#_Toc9844)

[3. 投标文件 16](#_Toc13437)

[4. 投标 18](#_Toc17702)

[5. 开标 19](#_Toc24718)

[6. 评标 19](#_Toc27928)

[7. 合同授予 20](#_Toc573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_Toc11298)

[9. 纪律和监督 21](#_Toc3139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_Toc2097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_Toc265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_Toc24874)

[1. 评标方法 25](#_Toc30611)

[2. 评审标准 26](#_Toc17304)

[3. 评标程序 26](#_Toc107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_Toc2840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0](#_Toc2900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2](#_Toc24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0](#_Toc27399)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42](#_Toc29392)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43](#_Toc5627)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45](#_Toc31445)

[第六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46](#_Toc10085)

[（一）监理任务范围 46](#_Toc32207)

[（二）监理工作大纲 47](#_Toc240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_Toc27732)

[目 录 49](#_Toc27132)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0](#_Toc5900)

[（一）投标函 50](#_Toc31861)

[（二）投标函附录 51](#_Toc108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2](#_Toc23132)

[三、投标保证金 54](#_Toc24742)

[四、监理实施大纲 55](#_Toc181)

[五、项目管理机构 57](#_Toc1362)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7](#_Toc3593)

[附1：项目总监简历表 58](#_Toc766)

[附2：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59](#_Toc195)

[附3：项目总监承诺书 60](#_Toc5049)

[附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承诺书 61](#_Toc3952)

[六、资格审查资料 62](#_Toc1284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2](#_Toc1157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63](#_Toc2549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4](#_Toc5801)

[（四）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5](#_Toc21875)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66](#_Toc16611)

[七、其他材料 67](#_Toc14169)

[附表： 68](#_Toc2280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病房综合楼扩建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招标代理机构为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病房综合楼扩建项目

2.2招标编号：施工标段：PZC2017-2863Bg-68763

监理标段：PZC2017-2862Bg-68762

2.3建设地点：平顶山市凤凰路与西环路交叉口西侧

2.4 建设内容：本工程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病房综合楼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12135.42平方米；综合病房楼建筑面积约11924.86平方米，地上6层地下一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296.1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28.68平方米；综合站房建筑面积210.56平方米，地上一层；总投资约3400万元（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5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施工标段、一个监理标段；

2.7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

监理标段：本次施工标段招标范围内工程、后期安装工程、室外附属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2.8施工工期：400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2.9质量要求：合格；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3.2施工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近年来无重大安全事故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信誉良好；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房建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含临时执业资格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没有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加盖公章、法人章且项目经理本人签字的书面形式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过程中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提供加盖公章、法人章且项目经理本人签字的不更换承诺书）；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网上可查询，提供职称网上查询页面）；拟派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标准员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网上可查询，提供网上查询页面）；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标准员和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17年1月以来连续6个月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查询网页及查询途径，社保部门未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需由社保部门出具证明并注明查询电话）；

（4）投标人须在2014年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是指总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及中标公示查询网页）；

（5）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标准员及五大员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企业信息网上查询结果；

3.3监理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师资格；

（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17年1月以来连续6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查询网页及查询途径，社保部门未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需由社保部门出具证明并注明查询电话）；

3.4近三年度（2014、2015、2016年度）财务状况良好, 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5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17年1月以来连续6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3.6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施工标段应针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监理标段应针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符合豫检会【2015】7号文规定,该公告发布以后所开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证明）；

3.7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

**注：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须提供由授权委托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的承诺书）**。

1.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报名时间：2017年11月27日0时0分～2017年12月 1日23时59分。

4.2报名方法：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3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7年11月27日0时0分～2017年12月 1日23时59分。

（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800元，售后不退。

（3）缴费方式：转账或电汇支付招标文件费到指定账户。

支付账户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已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基本户或一般户均可，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4）汇入账户和帐号：（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文件）

收款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6013301012010093076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行政中心支行

（5）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转账成功后，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将招标文件费成功绑定至所投项目和标段，之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7.jhtml

注：考虑到人为操作和跨行转账时间延误等因素，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的截止时间为开始报名起至报名截止时间后两天，请投标人尽早进行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费收取，交费绑定后才能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4）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24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5）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7年12月17日10 时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顶山市行政综合办公楼7楼）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建设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

联 系 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 13323750350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77199923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 |
| 1.1.2 | 招标人 | | 招 标 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  地 址： 平顶山市凤凰路与西环路交叉口西侧  联 系 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3323750350 | |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02室 （经三路与纬五路交汇处）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7719992377  电子邮箱：1613379896@qq.com | | | |
| 1.1.4 | 项目名称 | | 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病房综合楼扩建项目 | | | |
| 1.1.5 | 建设地点 | | 平顶山市凤凰路与西环路交叉口西侧院内 | |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财政资金；100% | |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 |
| 1.3.1 | 监理工作范围 | | 本次施工标段招标范围内工程、后期安装工程、室外附属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 | | |
| 1.3.2 | 工期控制目标 | | 施工工期 | | | |
| 1.3.3 | 质量控制目标 | | 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 | | |
| 1.3.4 | 安全文明施工  控制目标 | | 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及河南省、平顶山市有关规定，达到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标准。 |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资格条件：**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总监：**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师资格；  **财务要求**：近三年度（2014、2015、2016年度）财务状况良好, 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17年1月以来连续6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查询网页及查询途径，社保部门未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需由社保部门出具证明并注明查询电话）；  2、近三年度（2014、2015、2016年度）财务状况良好, 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17年1月以来连续6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监理标段应针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符合豫检会【2015】7号文规定,该公告发布以后所开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证明）；  5、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 |
| 1.9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投标人经招标人许可后自行踏勘。 | |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投标截止日期17日前 | | |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 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 | | | |
| 1.11 | 分包 | | 不允许 | | | |
| 1.12 | 偏离 | | 不允许 |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 |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17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整**（北京时间）** | | | |
| 3.2.1 | 投标报价 | | 费率报价，监理费=施工合同结算价×投标人所投标的监理费率 |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12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一、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二、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6日23 时59分前；  三、保证金汇入帐号和帐户：  **收款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6013301012010104218**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支行**  四、递交形式：  （1）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8.jhtml | | | |
|  |  | | 五、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项目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  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3）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24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4）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 | |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 | 近三年以来（2014、2015、2016年度） | | | |
| 3.5.3 | 近年监理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 | 2012年以来 |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 近三年以来（2014年以来） |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投标文件（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 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版一套（U盘，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 | | | |
| 3.7.5 | 密封及装订要求 | |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A4大小的纸张胶装方式，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装订方式； | |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招标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 正本/副本/电子档  招标人地址： 平顶山市凤凰路与西环路交叉口西侧  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病房综合楼扩建项目建设项目施工投标文件  在2017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综合办公楼七楼） | |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是 | |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
| 5.2 | 开标唱标程序 | |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查验，经查验无误后当众启封投标文件；  (5）唱标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签到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 |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2人（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共7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 |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 |
| 7.4.1 | 履约担保 | | 无 | | | |
| 10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 | | 框架结构或框剪结构的房屋建筑工程 |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 | | / | |
| 10.2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10.2.1 | 最高投标限价 | | | 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1.8% | | |
| 10.3 “暗标”评审 | | | | | | |
| 10.3.1 | | 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 不采用 | | |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 | |
| 10.4.1 |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同投标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壹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版”字样。 |
|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 | |
| 10.5.1 |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否 |
| 10.6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 10.6.1 | |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项目项目总监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单位拟派的项目项目总监携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及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准时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文件不再拆封唱标。** | | | | |
| 10.7中标公示 | | | | | | |
| 10.7.1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 | |
| 10.8知识产权 |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
| 10.9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 10.10同义词语 | | | |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
| 10.11监 督 | |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
| 10.12解释权 |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 10.13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计取，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中标人以现金、电汇等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监理目标**

1.3.1监理工作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监理工期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监理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监理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5）项目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服务质量

（1）监理单位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所发行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监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理工作的责任和权力。

（2）按照“四控、二管、一协调”的要求，认真对建设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等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

（3）属于旁站监理的项目，做好二十四小时旁站监理，合理、公开、公正的行使权利，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4）行使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直至停工；

（5）中标人的监理部成员专业应齐全且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尽职尽责，认真、勤奋工作；

（6）监理部工作人员应出具全日制上岗保证书。

**1.4.3**服务要求

监理过程中，拟派项目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等参与质保、安保备案人员不经建设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因不可抗力需更换监理人员的，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建设方和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不合格的监理人员，监理方应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予以更换，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1.4.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对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3投标人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9.4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招标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监理任务。

**1.12 偏离**

不允许。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
5. 技术要求及规范；
6.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以前以电子档形式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以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4. 监理实施大纲；
5. 项目管理机构；
6. 资格审查资料

(7)其他材料。

* 1.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监理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合同价不予调整。

3.2.2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3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投标人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采用费率形式，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3.2.4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 1.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保证金退还。

* 1.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1.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1.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控制目标、投标有效期、质量控制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监理工作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不得用签字章代替；盖章是指加盖公章。

3.7.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注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档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款、第4.1款、第4.2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准时参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拟投报本项目的总监应携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和身份证亲自准时参加开标会，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应携带法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证件、相关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等。

* 1.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人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控制目标、工期控制目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 合同授予
   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1.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2.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 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核验原件） | 资格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总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注：需要核验原件的资格评审项，投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书、证件原件（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结果，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不到的证件可提供原件），且投标文件中须附与携带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控制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款规定 |
| 质量控制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款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 30 分  监理大纲： 30 分  综合部分：40分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在投标人报价在1.5%-1.8%范围（含1.5%，含1.8%）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不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可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分；  评标基准价=若投标人为5家及以下，直接取其算术平均值；若投标人多于5家去掉一个最高值及一个最低值后取其算术平均值；  2、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在1.5%-1.8%范围（含1.5%，含1.8%）内，评标基准价=1.5%。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 | 投标报价  （30分） | 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与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投标报价费率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25分；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0.01％从25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每低0.01％在25分基础上加1分，加到30分为止。 |
| 2.2.4  (2) | 监理大纲  (30分) | | 保证旁站监理  措施（0-4分） | 1)有旁站监理措施、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的，且合理、科学、有保证的得2分；  2)旁站监理措施及旁站监理部位设置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的加0～2分； |
|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5分） | 1)有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的得0～1分；  2)有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的得0～1分；  3)有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得0～1分；  4)有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的得0～1分；  5)各类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可行的加0～1分； |
|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5分） | 1)有进度控制措施和方法的得2分；  2)措施方法中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且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加0～3分； |
|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4分） | 1)有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得2分；  2)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工程变更管理方法得当、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可行的加0～2分； |
|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4分） | 1)有文明、安全施工管理措施和方法得2分；  2)文明、安全施工管理的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可行的加0～2分； |
| 合同管理、信息  管理（0-3分） | 1)有合同、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得2分；  2)合同、信息管理措施方法切实、合理的加0～1分。 |
|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0-4分） | 1)有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的得2分；  2)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详细，有内部和外部协调方法与措施的加0～2分； |
| 监理部投入设备（0-1分） | 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计算机、造价软件齐全者的得1分，否则0分； |
|  |  | | 组织机构项  （20分） | （1）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得1分，组织机构图设置合理并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督管理的加1分，共2分；  （2）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安全员、资料员）岗位职责明确且持证上岗的，得3分，缺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3）监理部成员中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每人的得1.5分，最多得6分；（以证书原件为准）  （4）监理部成员中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和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每人得3分，最多得3分；（以证书原件为准）  （5）监理部成员具有高级及以上建设监理专业职称的得3分；（以证书原件、职称网证书认证截图及身份证原件为准）  （6）监理部成员中，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具有机电安装工程的得每人3分，最多得3分。（以证书原件为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组织机构项不得分。 |
| 2.2.4  (3) | 综合部分(40分) | | 企业及项目  总监荣誉  （10分） | （1）企业自2012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先进监理企业等荣誉每有一年得2分，最多得4分；（以证书原件和有关部门的文件原件为准，时间以有关部门的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2）企业监理的工程曾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2分；（以证书原件和有关部门的文件原件为准，时间以有关部门的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2012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总监理工程师荣誉称号，每有一年得2分，最多得4分。（以证书原件和有关部门的文件原件为准，时间以有关部门的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
| 企业业绩（4分） | 企业自2012年1月1日以来己完成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每项1分最多得4分（以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  注：工程项目指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为框架结构或框剪结构。 |
| 服务承诺书  （6分） | 1、拟派现场监理人员全部到位且不准兼职的承诺；（0-2分）  2、监理单位不得更换项目总监；项目总监常驻工地，每月现场工作不少于25天的承诺；（0-2分）  3、监理单位对报名资料及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的承诺；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由此导致的投标无效或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0-2分）  注：1、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企业法人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服务承诺书为准。  2、以上如有缺项、漏项则该项得0分。 |
|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监理大纲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 | | |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评审标准

* 1. **初步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程序

* 1.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第3.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文件采用可拆分装订的,或副本数量不足的；
7. 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1.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得分=A+B+C。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 **评标结果**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病房综合楼扩建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

　　　　　　 监理人：

2017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以财政审定的最终工程结算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包括：

1. 监理酬金： 中标人所报的监理费用

2. 相关服务酬金： 无

六、期限

监理期限： 。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项目总监”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总监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项目总监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1.2.2款。

**2、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国家有关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法、合同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同专用条件2.2.1款。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 壹 天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开工前提交本工程的监理规划一份，在每月底前提交本月的监理月报一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当面移交委托人 。

**3、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24小时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税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 。

6.2 变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提请 平顶山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免受。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

**9. 补充条款：/**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无 。

A-2 设计阶段： 无 。

A-3 保修阶段： 按投标文件承诺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按投标文件承诺 。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1份 | 合同签订后 10日内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1份 | 合同签订后 10日内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1份 | 合同签订后 10日内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份 | 合同签订后 10日内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1份 | 合同签订后 10日内 |  |
| 6. 其他文件 | 1份 | 合同签订后 10日内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 第六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施工监理

1.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1.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1.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1.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1.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1.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1.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1.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项目总监签字.

1.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1.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 

## （二）监理工作大纲

1、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3、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4、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5、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监理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监理实施大纲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费率 的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 ，质量监控目标 ，项目总监： ，职称： 按合同约定承担实施和完成及质量保修的全部监理工作，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省、市规范和标准。

2．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RMB￥： 元）。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监理工作。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组建项目管理监理部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 投标范围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 |
| 项目总监 | 姓名 |  |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  | 职称 |  |
| 监理服务期 |  | | | | | |
| 质量监控目标 |  | | | | | |
| 工期控制目标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 | | | | |
|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1. 投标保证金

**附：1、投标单位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保证金转出证明**

四、监理实施大纲

监理实施大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编制监理实施大纲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监理方法；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三控三管一协调”，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监理技术措施等。

1.1监理目标及监理程序控制

主要包括监理目标明确，有的放矢，切实可行，监理程序清晰明确。

1.2项目的组织机构

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的工作结构分解、项目管理的工作程序及流程、项目各层次管理人员岗位及职责。

1.3“三控制“（质量、进度、投资控制）

质量控制主要包括项目的质量计划，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的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主要包括项目招标进度安排、项目前期工作安排、主要工程项目的里程碑、进度控制工作细则等；投资控制主要包括项目总投资的分析及论证、总投资分解规划、控制投资的措施和手段等。

1.4管理与协调

主要包括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措施如何满足“三控制“要求，项目的建设输入、输出信息的整理及归档，项目内部、近外层、远外层关系的协调手段及优势等。

1.5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

主要对施工过程的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控制。

1.6试验和检测设备

主要包括对本项目的试验检测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及明确的管理办法等。

2.监理大纲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一：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  年数 | 用途 | 投入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何时从事  监理工作 |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总监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以及项目总监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中标公示查询网页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总监身份参与的项目。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项目总监 |
|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 | 专业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每个人员单独具表）

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总监代表、项目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含负责安全的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以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到位率的承诺。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附3：项目总监承诺书

项目总监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如我方中标，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保证项目总监到位每月不少于 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终止合同，没收我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承诺书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2.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按照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实施本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以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并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到位率在 以上即每月不少于 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终止合同，没收我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总监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监理员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体系认证  情 况 |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系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项目地点 | |  | | |
| 工程规模 | |  | | |
| 工程等级 | |  | 工程造价 | 万元 |
| 开竣工日期 | |  | 监理服务费 | 万元 |
| 项目总监姓名 | |  | 监理人员总数 |  |
| 结构形式 | |  | | |
| 受奖罚情况 | |  | | |
| 监理主要内容：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建设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联 系 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号码 |  | | |

**备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项目地点 | |  | | |
| 工程规模 | |  | | |
| 工程等级 | |  | 工程造价 | 万元 |
| 开竣工日期 | |  | 监理服务费 | 万元 |
| 项目总监姓名 | |  | 监理人员总数 |  |
| 结构形式 | |  | | |
| 受奖罚情况 | |  | | |
| 监理主要内容：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建设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联 系 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号码 |  | | |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诉  讼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仲  裁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监理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附表：

**投标人原件清单列表参考格式（递交原件时必须递交此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递交时核对 | 退还时核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递交人： 递交时核对人：

领取人： 领取时核对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姓名：

递交人电话（手机）：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不附在投标文件中），在开标时同原件一并递交于招标代理机构，退还原件时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各执一份。**